

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吊销新平腰街鑫缘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卫生监管,有效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确保群众医疗安全,现将新平腰街鑫缘医院所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予以吊销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医疗机构名称:新平腰街鑫缘医院

地址:新平县戛洒镇青树社区文化路 58 号

医疗机构类别:综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兴珍

主要负责人:余文忠 所有制形式:私人

机构性质:营利性 登记号 PDY00000153042717A1002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精神科(门诊)/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验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

该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2020 年 3 月 24 日,新平县卫生健康局接到线索,告知新平腰街鑫缘医院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等违规行为。新平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卫生监督员对新平新平腰街鑫缘医院进行监督检查。经调查核实,新平腰街鑫缘医院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中医科住院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583297.75 元;新平腰街鑫缘医

院使用程 XX、自 XX、普 XX、白 XX、张 XX 共计 5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学诊疗活动。

以上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与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与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一）项与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两个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后合并处罚，建议予以新平腰街鑫缘医院：1.罚款人民币 8000.00 元；2.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对行政处罚措施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信函以收信邮局邮戳日期为准）向公示单位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应签署或告知其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不予受理。

联系股室：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联系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幸福路 24 号

联系电话：0877-7018917

邮政编码：653499

自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被吊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违者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新平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6 月 9 日

